

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五年九月

重點工作：

- A. 蒐集彙整明年度預定申請國貿局補助款資料，尤其本會主辦之 2017 第 11 屆亞太肥皂清潔劑公協會會議。
- B. 注意配合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後續發展。

日期	工作內容	紀事事項
1	四	台灣莎羅亞公司申請加入公會
2	五	由於管轄權限，衛福部轉環署廢字第 1050068386 號預告
3	六	
4	日	
5	一	送理監事會資料及技術法規會通知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修正第 5 條
6	二	輸出入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衛服部授食字第 1051607584 號公告化粧品得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
7	三	思考國貿局南向展相關資訊
8	四	整理明年 AOSDAC 申請補助資料
9	五	廿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公會受評甲等團體內政部頒獎
10	六	申報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-補上班日
11	日	
12	一	初步整理規劃出明年度南向展資料
13	二	工總會務工作協調推行小組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
14	三	撥付公會廈門日化展半數補助款
15	四	中秋節假期
16	五	“ “ “
17	六	
18	日	
19	一	通知召開第七次 AOSDAC 籌委會
20	二	
21	三	公會網站匯出續約一年費用
22	四	第一次相關廠商南向展意願調查
23	五	召開技術暨法規委員會
24	六	
25	日	
26	一	安捷生技公司申請加入公會 23 日會議結論重點分送相關廠商擬函食安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22 條修正內容就教
27	二	颱風假
28	三	“ “ “
29	四	
30	五	代轉工總工業節大會理監事邀請函

1. 環保署依廢清法 21 條，8/23 以環署廢字第 1050068386 號預告訂定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(含牙膏)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草案，草案中所稱之商品自 107/7/1 起即不可再製造、輸入，但考量市售商品之去化，109/1/1 起才不得於市場販賣(其間 18 個月之緩衝期，市場只得販賣 107/7/1 前製造、輸入商品)。雖然使用量極少之上述商品塑膠微粒(相對整體塑膠使用量)，是否如環保專家所稱：經由排放進入環境，透過食物鏈影響人身、破壞環境，正如環保署經由加重費率，禁用率不及 1% 之 PVC 塑膠容器是同樣邏輯，加上一些先進國家已立法設限，雖然預告 60 日內(105/10/23 前)可提出異議，但不實施之可能性非常低，目前本會有多家會員廠製造、輸入上述商品，希望能及早因應，衛福部亦轉達相同內容。

2. 共有 15 家會員廠 17 位代表參加 23 日召開之技術暨法規委員會，衛福部 9/5 預告修正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草案針對標準第 5 條所指消毒成分得用以清洗食品之對象，以及殘留濃度監測之對象，均加以補充說明，以使有關標準之適用更為明確；其附表二 CAS 編號 25155-30-0 之十二烷基苯磺酸鈉已將其刪除；但第 4 條，使用後不再經清水沖洗，用於食品接觸面消毒成分，之使用規定附表一：CAS 編號 27176-87-0 十二烷基苯磺酸，限量乳品類加工設備：5.5 ppm 其他食品接觸面：400 ppm 仍保留。香料及著色劑：應以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為限。請各公司於食品業者登錄網站表明自家商品使用之香料及著色劑，有相關文件證明其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，來加以對應。有關食品用洗潔劑工廠符合食品廠 GHP，衛福部食藥署委託海洋大學所進行之兩次廠商輔導，據受輔導廠商稱：並無具體實際行為，公會將於 11 月召開之說明會上，秉持避免未來各地方衛生執行單位標準不一，及要求廠商改善有依循標準，建議將先前辛苦建立之 GHP 評核表，內容加以充實導入實際運作。

3.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，許多外銷需求之會員廠，亦有意調整方向，公會與環球匯鉅公司及全國美容雜誌社溝通，篩選過濾後，提出越南、馬來西亞及印尼三展覽各 10 攤位規劃，先進行相關廠商南向展意願調查，再提出申請，希望能獲得政府補助，以助參展廠商一臂之力。

4. 13 日預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31 條，納入本會建議：將第 22 條執行期緩衝一年。但第 5 款仍要求進口食品用洗潔劑，其中文標示須於通關前完成貼附，造成廠商極大困擾，已擬函具明理由請衛福部考量實情，修訂為上市銷售前完成其中文標示即可。

下月重點工作：

- A. 彙整明年度預定國貿局補助款資料提出申請，尤其本會主辦之 2017 第 11 屆亞太肥皂清潔劑公協會會議。
- B. 留意有關食品用洗潔劑工廠符合食品廠 GHP 後續發展。

